



危险物品专家组（DGP）

第三十次会议

2025年10月6日至10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管理航空特有的安全风险和查明异常情况（REC-A-DGS-2027）

2.3 如有必要，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补篇》（Doc 9284SU 号文件）的修订提案，以便纳入 2027 年—2028 年版

对《技术细则》补篇中所载关于处理豁免和批准的指导的修订草案

(由危险物品专家组补篇工作组报告员提交)

摘要

本工作文件重新提出了对《技术细则》补篇第 S-1 部分第 1 章附篇 I 中所载关于处理豁免和批准的指导的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最初于 2022 年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会议（DGP-WG/22，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蒙特利尔）上提出。该案文纳入了该次会议期间和会议后收到的反馈意见，以及危险物品专家组补篇工作组（DGP WG/Supplement）的意见投入。

本文件旨在提供一个更新版本，以提高清晰度和可用性，同时认识到未来可能需要进一步完善。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审查并同意本工作文件附录中所示的修订草案。

1. 引言

1.1 继危险物品专家组 2022 年工作组会议（DGP-WG/22，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蒙特利尔）（参见 DGP-WG/22 报告第 4.2.3.1 段）之后，并根据危险物品专家组的工作时间表，危险物品专家组补篇工作组（DGP WG/Supplement）审查并更新了在 DGP WG/22 会议上提交的对《技术细则》补篇第 S-1 部分第 1 章附篇 I 中所载关于处理豁免和批准的指导的修订草案。

1.2 修订草案列于本工作文件附录中。其中纳入了 DGP-WG/22 会议期间收到的专家组成员的反馈、随后通过电子邮件收到的评论意见以及危险物品专家组补篇工作组成员最近的意见。

1.3 再次提交此材料的目的是提供该指导的更加完善增强的版本，以提高补篇的清晰度和可用性。

1.4 危险物品专家组补篇工作组将在必要时继续发展和完善此案文，并认识到未来可能需要进行修改。

2.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

2.1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审查并同意本工作文件附录中所示的修订草案。

附录

对《技术细则》补篇 S-1 部分的拟议修订

第S-1部分

概论

.....

第1章附篇I

处理有关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的豁免批准和批准豁免的指导

A. 一般性指导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为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提出了要求。这些要求因其具有与航空运输相称的特有和敏感性质而往往超过对其他运输模式的要求。

技术细则第1部分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分别按照1;1.1.2和1;1.1.3所述发布批准和豁免。发布豁免批准或批准豁免的国家应该建立一个审查过程，并行使相应的技术能力进行彻底评估、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确保发布豁免批准或批准豁免的条件能够保证与技术细则要求同等的安全水平。

注 1：第5章附篇I为危险物品国家技术人员提供了通用能力框架。

谁必须获得豁免批准或批准豁免？

根据申请性质和国家程序，获得批准或豁免的责任属于运营人或、托运人或两者兼有。应要求托运人确定一个在颁发批准或豁免之后准备运载货物的运营人。各国在考虑适用于批准或豁免的条件时将运营人包含在内，使其能够为计划中的运营开展特定的安全风险评估，这样也是有所助益的。

各国应考虑在申请过程中获取哪些附加信息？

各国应考虑以下方面：

- 申请是由运营人提交还是由运营人的代表提交；
- 始发国是否与运营人国不同；
- 运营人是否根据批准或豁免而获得运输危险品的认证；
- 运营人作为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安全风险评估；
- 运营人的安全风险评估是否涵盖申请中要求的所有活动。

各国还应将运营人纳入适用于该批准或豁免的条件的考虑，以便运营人能够根据附件 6《航空器的运行》第 I 部分 - 《国际商业航空运输》- 《飞机》的要求，针对计划的运行开展专门的安全风险评估。

注 2：关于对货舱内运输物品开展专门安全风险评估的指导，载于《货舱运行安全手册》（Doc 10102 号文件）。

注 3：应要求托运人确定在发布批准或豁免后准备运载货物的运营人。

国家何时可以授予《技术细则》规定的豁免批准或批准豁免？

技术细则有特别规定时可发布批准。极端紧急情况下或其他运输方式不当或完全符合规定要求违反公众利益时可授予豁免。

申请人的职责？

申请人须负责确定申请《技术细则》救济的具体要求，并确保提供有关信息以证明拟议的运输规定等于或超过《技术细则》规定的安全水平。

什么是同等的安全水平？

各国确保发布豁免批准或批准豁免时保持同等的安全水平十分重要。当补偿措施确保整体安全水平等于《技术细则》所要求的同等安全水平即保持了同等安全水平。同等安全水平评估须考虑到：

- 向其申请救济的适用要求；
- 适用的补偿修改、局限性、限制或设备；
- 这些修改如何能提供与《技术细则》要求同等的安全水平。

是否可以运输禁运危险物品？

某些被指定为“禁运”的危险物品如果符合某些条件，可以予以运输。如果需要运输这些物质时，应该遵循《技术细则》和本补篇的规定。

其他危险物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航空器运输。这些危险物品包括交运后在正常运输条件下，易爆炸、易发生危险性反应、易起火或易放出导致危险的热量、易散发导致危险的毒性、腐蚀性或易燃性气体或蒸气的物品和物质，符合该描述的危险物品列于《技术细则》危险物品表（表 3-1）中，在第 2 和 3 栏中用“Forbidden”（禁运）字样标明。但是该表并非详尽无遗。为确保符合该说明的危险物品不交付运输，适当谨慎注意是十分必要的。

须考虑的包装标准？

凡在表 S-3-1 条目“禁运”之后括号中有一个数字者是指一个包装说明，它包含发布豁免时须详细列明包装方法。表 S-3-1 的 10 至 13 栏尽可能地列出包装说明的相关号码，S-4 部分则列出《技术细则》规定之外的相关详细要求。

如果批准或豁免涉及一项不包含在《技术细则》中的包装说明，则建议所颁发的批准或豁免文件包含该包装说明，或者至少包含对于托运人在准备托运货物的要求部分及对于运营人在进行其货物验收时的所要求的那些部分。

对于须遵守特殊规定 A1 或 A2 的条目，应考虑何种数量限制？

表 S-3-1 第 11 栏或第 13 栏的括号中所示数量是根据特殊规定 A1 或 A2 有资格获得批准的每个包装件的最大净数量。如超过此限制，则只能通过发放豁免来允许运输。

对于无需遵守特殊规定 A1 或 A2 的条目，应考虑何种数量限制？

表 S-3-2 或 S-3-3 中，列出了某些类别和项别的最大允许数量限制建议值。

是否可给予批准或豁免，以授权运输禁运爆炸物？

根据只有指定属于《技术细则》特殊规定 A1 或 A2 运输的爆炸物只可根据批准中的规定予以运输。未指定属于特殊规定 A1 或 A2 的爆炸物，只可根据豁免中的规定予以运输。超过准许数量运输的爆炸物，只可根据豁免中的规定予以运输。

是否可给予豁免，以授权运输禁运爆炸物或超出批准数量运输的爆炸物？

超出批准数量运输的爆炸物和禁运爆炸物，只可根据豁免中的规定予以运输。

B. 审查豁免批准和或批准豁免的考虑因素

认识到主管部门可能以不同形式发布豁免和批准批准或豁免。各国在签发此种文件时建议考虑以下信息：

- 豁免批准或批准豁免范围和目的的简要说明。应须包括豁免批准或批准豁免属的必要的原因。
- 发布豁免批准或批准豁免的授权。对于批准，应列出《技术细则》的具体批准条款依据。对于豁免，应援引技术细则第1部分第1章1.1.3。对于批准，应列出《技术细则》的具体审批标准。同时也可列出签发国的国家立法或授权。
- 授权的危险物品的说明。此信息至少应包括联合国编号、正式运输名称、类别、次要危险性和包装等级(如适用)。
- 危险物品根据豁免批准/批准豁免授权准备装运的具体规定。这些规定须表明已经确定有与《技术细则》的要求同等的安全水平。
- 可能适用的运输条件，例如授权的包装、数量以及任何额外的危害通知内容。
- 承授人之外的其他人员是否可重新提供后续运输危险物品适用的任何特殊条件。
- 任何可能适用的限制，例如一项批准是否仅限于一次情况、限于一个特定运营人，或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限制。
- 是否授权由旅客和/或货运航空器运输。
- 报告与豁免批准或批准豁免有关的任何事件的特殊报告要求。

还必须应包括处理运营人方面的额外考虑因素。有待处理的运营人安全条件可能包括：

- 关于装货和卸货地点的限制；
- 关于飞行日时和昼时的限制（包括装货和卸货）；
- 关于仅能在目视气象条件下起飞或降落的限制；
- 为避开人口稠密地区所作的飞行规划；
- 关于在危险物品附近使用手持传输装置的限制；
- 关于在装货和卸货期间使用机上无线电和雷达的限制；
- 关于机上旅客的限制；
- 运载额外的消防设备；和/或
- 额外的隔离要求—；
- 关于何时加油的限制；和/或
- 关于装货期间的天气条件限制（例如雷暴天气）。

上述考虑因素并非详尽无遗。在国家发布批准和豁免之前，应该进行全面的危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工作。

—完—